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捐款共计13万元（其中：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捐款7万元、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捐款5万元、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捐款1万元），用于扩建南头镇中心小学，以缓解当地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入学难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当期和未来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向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捐款共计13万元，用于扩建南头镇中心小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